

公司店面转给股东 员工索赔向谁主张?

□本报记者 赵新政

依据《公司法》规定,凡企业注册资金、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必须向社会公示,否则,对外不产生法律效力。邓秀婷入职时,公司已经将其在商场的店面转让给股东陈先生。可是,店面的标识仍是公司的名字,店面经理也是原来的经理,即陈先生。

由此带来的后果是:邓秀婷因欠薪及未缴社保提出离职并索赔时,不知道向谁主张权利。起初,她向仲裁机构申请劳动争议仲裁,但被驳回。

邓秀婷不服裁决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认为公司内部转让店面协议对外无效,遂判决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不服法院判决提起上诉,5月13日,二审法院判决维持原判。

不签合同未缴社保 员工离职索要赔偿

从买卖手机配件做起,邓秀婷一步步从打工妹变成了在商场拥有一组柜台的小老板。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当她正因效益不好想转行时,陈先生突然找她寻求合作。

陈先生是北京一家颇有实力的通讯公司的工作人员,并与她同在一个商场经营手机买卖业务,职务是经理。陈先生给邓秀婷开出的条件是:把她的柜组转让给公司,到公司当销售业务员,月工资为4000元。

“听陈先生这么说,我连犹豫一下都没有,满口答应了他的条件。”邓秀婷说,当时的时间是2017年5月2日,也就是从这天起自己成了公司的员工。可是,公司没有与她签订劳动合同,也没有给她缴纳社会保险。

尽管如此,邓秀婷说,她与陈先生的合作十分愉快。因为,公司要的是她的销售经验与人脉关系,按销量多少给提成,多卖产品多发工资。而她图的是清闲不累心,从此不再像以前那样既卖商品还要考虑资金周转、仓库压不压货等杂事。

可是,过了一段时间问题就出现了。公司不仅从2018年2月起不再给邓秀婷发放业务提成,就连陈先生答应的基本工资也在2018年5月停发了。

邓秀婷说,为这事她找陈先生协商多次都没有效果,找到公司也没有人理睬她。不得已,她向仲裁机构申请劳动争议仲裁,要求公司对她进行赔偿。

公司出具转让协议 仲裁驳回员工请求

邓秀婷说,为了打赢官司,

她努力学习《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最终以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保为由提出辞职,同时,要求公司向自己支付经济赔偿。

邓秀婷的仲裁请求有四项内容:一是确认公司与她自2017年5月2日至2018年5月2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是公司支付其2018年4月20日至5月20日被拖欠工资5000元。三是公司向自己支付2017年6月2日至2018年5月1日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44000元。四是公司支付其2018年2月1日至5月20日业务提成4000元。五是公司支付其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6000元。

仲裁庭审理中,公司辩称其与邓秀婷不存在劳动关系,不同意邓秀婷的全部仲裁请求。为此,公司提交一份手机卖场转让协议。

该协议显示:陈先生系公司股东,陈先生管理的手机店面系公司在该商场承租的经营场所。根据经营需要,经平等协商,公司同意于2016年12月起将该经营场所转让给陈先生。陈先生向公司支付6万元,相关店面归陈先生个人所有。自2017年1月1日起,陈先生退出公司。

鉴于上述协议及公司一再强调陈先生的所有行为与公司无关,仲裁委审理后裁决:驳回邓秀婷的全部仲裁请求。

内转协议没有公示 对外不具法律效力

收到判决书后,邓秀婷很失望:“告了半天,告错人了?”在法定期间内,她委托律师,以不服裁决为由,持原事实理由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审理认为,邓秀婷在庭审中的陈述笔录、银行明细清单、查询存款函、企业信息能够相互印证,能够证明公司对其用

工,故采信邓秀婷有关其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主张。

用人单位负有证明劳动者工作年限的举证责任,公司未提交证据证明邓秀婷的入职时间,结合邓秀婷提交的银行明细,法院采信邓秀婷有关其与公司自2017年5月2日至2017年10月18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的主张。

公司未提交其与邓秀婷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证据,故法院采信邓秀婷有关公司未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主张,并对邓秀婷要求公司支付其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的主张中的合理部分予以支持。

邓秀婷要求公司支付其2018年4月20日至2018年5月20日期间工资,以及2018年2月1日至2018年5月20日业务提成的主张,无事实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公司未提交证据证明依法为邓秀婷缴纳社会保险费,故对邓秀婷要求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主张中合理部分,法院予以支持。

综上,法院认为公司转让商场店面的协议属于内部协议且未对外公示,对外不具法律效力,不能对抗邓秀婷的相关主张,故判决确认双方自2017年5月2日至2017年10月18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公司应向邓秀婷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10806元、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1206元,驳回邓秀婷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法院辨析析理 依法驳回公司上诉

公司不服判决,向二审法院上诉称:邓秀婷系受陈先生个人雇佣,而陈先生早已退出公司,且公司已将商场店面转给陈先生,故陈先生个人雇佣邓秀婷的行为并非公司行为,邓秀婷与公

司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请求改判驳回邓秀婷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院查明:邓秀婷于2017年5月2日至10月18日在商场从事手机销售工作,其报酬每月经银行卡账户转账的形式获取,数额在940元至3805元之间不等。

法院庭审中,邓秀婷称其经面试后入职,陈先生与其约定无基本工资,根据销售量计算提成,如果没有业绩就没有工资,工资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发放,其日常工作受公司经理陈先生管理。因公司拖欠其工资、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提出离职。

恒通瑞讯中心认可位于星城商厦四层的手机卖场原系其中心承租的经营场所,陈先生曾系其中心股东。但恒通瑞讯中心提交《协议》一份,并据此主张自2016年12月起位于星城商厦的经营手机项目(估价6万元)已归陈先生个人所有,陈先生自2017年1月1日起退出恒通瑞讯中心,此后陈先生与星城商厦再续签经营场地合同与其中心无关。

邓秀婷对公司的上述主张及《转让协议》均不予认可,主张其为公司工作,并非为陈先生个人工作。原审法院查明,陈先生系公司股东。

法院认为,根据现有证据,可以确认邓秀婷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公司虽提供《协议》并据此主张其将商场转给陈先生个人所有,陈先生个人在该场所的经营行为与公司无关,但该协议为公司与陈先生之间的内部协议,邓秀婷对此并不知晓,且对该协议的真实性不认可。在公司未提供证据证实邓秀婷知晓陈先生的个人经营行为的情况下,其依据《协议》否认与邓秀婷存在劳动关系的理由不充分,法院不予支持。故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能否与非全日制劳动者约定试用期

案情介绍:

沙河居民陈某找到一份保洁的工作,每天工作时间为15点至18点。陈某与保洁公司签订了非全日制劳动合同,并约定合同期一年,第一个月为试用期。另外,双方还约定了陈某每周结算一次工资,每小时的工资标准按30元计算。一周过后,保洁公司向陈某支付工资,但工资却按合同约定的90%计算,即每小时27元。陈某认为这样是不合理的,但保洁经理告诉陈某,按相关法律规定,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80%,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目前本市小时工的最低工资为每小时24元,陈某试用期的工资按90%计算也超过了每小时24元,因此是合法的。陈某之前在其他地方也做过非全日制的保洁员,但却从没听说过这种做法,于是来到沙河法律援助工作站询问,保洁公司的说法正确吗?

案例分析:

《劳动合同法》第70条规定:“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不得约定试用期。”非全日制用工,是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的用工形式。非全日制用工是灵活就业的一种形式,劳动关系的不确定性比全日制用工要强。而劳动合同法中还明确了:“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均可随时通知对方终止用工。终止用工不支付经济补偿。”对于用人单位,不得约定试用期就不能以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而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非全日制劳动不得约定试用期,在非全日制用工的试用期间问题上最大限度地维护了劳动者的权益。

法律提示: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由用人单位以劳动者试用期满月工资为标准,按已经履行的超过法定试用期的期间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昌平区司法局

驾电动车闯入机动车道 发生事故如何划分责任

编辑同志:

半个月前,刘某驾驶电动车在非机动车道行驶时,见前面有行人占去路面,遂驶入了机动车道。而驾驶小车同向而行的我,由于没有主动避让,加之路面有限,就与之相撞并发生交通事故。

本案中,交警部门明明知道刘某占道行驶,却在作出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中认定我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

请问:这到底是为什么?

读者:王晓云

王晓云读者:

对于机动车与行人、非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责任划分,除按照规定,应当归属于机动车、

行人、非机动车一方全部责任的外,一般应当遵循以下规则,即必须承担特殊责任:

1.非机动车方因为非机动车道受阻,而驶入机动车道,如果机动车方没有主动避让,要负主要责任;

2.如果道路上没有人行道,行人即使没有在道路两侧行走,机动车方也应该负主要责任;

3.非机动车方无端临时驶入机动车道,与机动车方负同等责任;

4.如果路上没有人行横道、过街天桥或地下通道的,遇见行人横穿马路,如果机动车没有主动避让,要负主要责任。如果事发地附近有人行横道等设施,行人

没有从该处经过,各负一半责任;

5.通过人行横道时,如果没有信号灯,与行人或非机动车方发生交通事故的,机动车方要负全部责任。行人偏离人行横道或者有其他过错,可以减轻机动车方的责任;

6.在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共同使用的道路上,如果由于非机动车方驾驶疏忽追尾撞击非机动车,机动车方需要负主要责任。如果事故发生在夜间,各负一半责任。

以下情况中,如果没有明确划分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机动车方如果没有按照规定行驶,责任划分规则为:

1.车道宽14米的情况下,车

辆没有距离道路两侧各3.5米的距离行驶,负主要责任;

2.车道宽10米,不足14米,机动车行驶距离超出中间7米的距离,机动车方负主要责任;

3.车道宽6米以上,不到10米的,左右需要留出1.5米给非机动车,如果没按照这个行驶的,机动车负主要责任;

4.车道宽度不足6米,机动车没有按照顺序行驶,如果超车,机动车负主要责任。

与之对应,虽然刘某占道行驶属实,但其之所以如此是因为避让行人,而你却没有主动避让,所以,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交警部门作出的事故责任认定是正确的。 廖春梅 钟修平 法官